

传播权保护与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喻 丽

(南京审计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9)

摘 要: 尽管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试图在保护权利人权益的同时,通过“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方式对权利人权益附加各种限制,维系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信息公共获取的平衡,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对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依然构成不小的冲突与影响。提出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下从宏观、微观层面寻求突破,尝试通过成立专门机构对信息分类管理分级传播、建立知识共享许可机制以及参与国际图书馆信息共享体系等多种途径为图书馆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知识和信息传播的社会效益最大化。

关键词: 网络信息;信息资源共享;利益平衡;传播权保护;图书馆

中图分类号: G2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09.03.007

1 问题的提出

2006年7月1日,我国颁布实施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是著作权制度在网络环境中的拓展和延伸,较好地保护了网络信息的专有权,但它也通过诸如“网络信息的有限制传播权”以及“禁止自行数字化馆藏资源”等“除外权利”的制约给图书馆信息共享带来极大的限制和影响。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法赋予版权人的一种合法的私人权益,具有专有性和排他性。而图书馆是建立在信息开放、扩大交流的基础之上,具有普遍性、共享性,代表的是社会的公众利益。这种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在传统的著作权法中通过权利的保护与限制得到了解决。随着网络化时代的来临,原有的平衡被打破,特别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设立使图书馆的合理使用范围越来越窄,而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过大,图书馆的信息服务受到阻碍,著作权人与图书馆之间的矛盾在网络环境下凸显出来^[1]。现就二者的冲突做一些具

体分析。

1.1 信息传播权保护标准提高与公共利益空间缩小的矛盾

网络的普及使网络信息产品的受众范围扩大,数字侵权的隐蔽性加大,特别是互联网上庞大的用户群和低廉的复制成本使传统的合理使用行为对作品的市场销售和权利人的利益构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过对网络信息传播权的保护来维护权利人的利益。从《知识产权法》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不断提高,其直接后果就是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扩张,权利人占有了大量的信息资源,而社会公众在信息资源利用方面则处于不利地位,图书馆的合理使用空间缩小,公共利益空间受到严重挤压^[2]。

1.2 图书馆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与相关法律保护缺位的矛盾

图书馆的职业使命决定了图书馆的职业活动必然是以信息传播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为第一要务,网络时代的到来改变了图书馆间资源共享的实现方式,图书馆越来越需要借助网络平台实现资源传递与共享^[1]。但是《条例》对图书馆通过网

络传递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信息公平的保障不够到位。

(1) 对网络传播信息的限制。《条例》允许以网络方式在馆内传播的作品仅限于“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回避了“公益性图书馆局域网络信息传播相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例外”,使得合理使用仅适用于“数字作品”;对于非数字载体作品的合理使用,被局限在“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的“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的小范围内^[3]。

(2) 有限的在线馆际互借豁免权的限制。中国图书馆学会在《关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问题的声明》中提出“公益性图书馆采取网络传输方式进行限量馆际互借豁免”的立法建议没有被《条例》采纳,使图书馆之间签订的馆际互借协议的效力不能延及网络空间。

(3) 图书馆远程在线信息服务的法定许可权利缺失。远程在线信息服务是实现信息共建共享的有效途径。通过法定许可方式为符合要求的图书馆提供馆藏图书的数字浏览,既便于读者通过图书馆的网络阅览系统远程以适当付费方式阅读馆藏图书,也保障作者从作品的网络传播中获得了适当报酬,维护了信息公平^[4]。但正式颁布的条例对著作权人的保护占了上风,取消了图书馆远程在线信息服务的法定许可,这对图书馆数字服务功能开发有明显制约。

1.3 对著作权私权保护的确定性与对使用者豁免规则不确定性的矛盾

网络信息产品具有私有性,其他任何人都负有尊重他人网络信息产品财产权益的义务。《条例》采用传统的“封闭式立法模式”,以明确的法律条款严格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防止司法实践的主观随意性,对著作权私权提供了确定性的保护。但《条例》对著作权使用者(除图书馆外)责任或者豁免规则的规定却是复杂化和不确定的,这种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使图书馆面对法律风险^[4]。如《条例》第七条

“合理使用权利的行使”相关条款的规定中,采用“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作品收藏权与作品所有权”等专业性极强的复杂表述,法律专业人士尚且难以分析透彻,图书馆员就更难以分辨了。同时,《条例》豁免条款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更增加了图书馆的法律风险,这些格式条款使得处于信息不对称地位的图书馆难免会出现操作上的失误。

2 国外版权保护的主要实践

在国外,围绕着对信息所有权人的版权利益保护和对信息使用人传播权限制的社会争论从未平息。信息资源共享活动也一直是在处理这个核心矛盾的动态过程中发展前进并有所成就,各国探索出各种机制和模式来处理这个实质性利益冲突。

2.1 通过立法来平衡两者的冲突

图书馆作为传播信息和思想的公共信息载体,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主要形式,因而它在这场博弈中一直处于特殊地位,成为各国版权法(信息传播法)关注的焦点。无论在国际版权条约还是国内版权法中,图书馆都是合理使用的主要享用者。各国版权法中都规定了非赢利性图书馆依据合理使用原则可以享有一系列版权例外和豁免,如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第404条对非赢利性图书馆、档案馆等机构“基于合法存取目的而破解技术措施”行为的豁免权规定^[5],澳大利亚《1999年版权法修正案》中“网络环境下图书馆可以使用新的传播技术就像使用现有技术那样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条款^[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年的WCT和WPPT条约^①允许把“合理使用”适用到网络环境中。另外,各国版权法中针对图书馆复制权的豁免和例外保护是一个历史存在,如现行美国版权法第108节即为有关图书馆复制权的例外规定,美国DMCA针对公共图书馆通过服务器向使用者在线提供某作品也作出了“暂时复制”的例

① WCT和WPPT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个条约《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简称。1996年12月2-20日,WIPO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的外交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并通过了这两个条约。其中WCT主要是关于对书籍、计算机程序、电影、音乐以及美术作品等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提供保护,WPPT则保护一些“相关”权利,主要是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外规定^[5]。

2.2 通过利益补偿机制来平衡两者的冲突

除通过立法来平衡冲突外,也有一些国家针对网络环境下图书馆领域的特殊情况,尝试把版权补偿金制度的立法引入图书馆实践活动,并对其做出符合数字图书馆规律的创新,使图书馆利用作品的行为受到限制。利益补偿机制的建立一方面可以弥补纯粹的合理使用而对权利人利益弱化的缺陷,另一方面又谋求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不致使图书馆和社会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使版权资源及其相关利益得到合理配置^[7]。如法国、英国、美国、西班牙、丹麦、奥地利、瑞典、日本等国家都通过建立版权补偿金制度来谋求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

3 我国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的构建

笔者认为,化解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图书馆信息共享这对矛盾的平衡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制度的规划,达到促进著作在社会上迅速流通的效果。这是因为,无论是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市场的变化,还是未来新的著作利用科技所产生的冲击,只有符合当时社会上著作流通利用的需求,使参与著作的产出、流通、利用的人们都因此而受益,发展自然文化的目的才可以长久维持。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本身是作为平衡知识产权人的垄断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而做出的制度设计,旨在激励知识创造和对知识产品需求的社会利益之间实现理想的平衡。用平衡论的观点来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信息资源共享所追求的利益平衡就是要在利益冲突的各方之间建立一种“同时达到最大目标而趋于持久存在的相互作用形式”,换成经济学语言就是达到在这个领域内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其最终的结果就是要对参与信息网络传播的利益集团在信息生产、专有和信息的获取之间达到平衡^[8],达到著作在社会上被迅速传播的终极目的。

笔者认为,实现传播权保护与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之间的和谐共处,可以从国家宏观制度和图书馆两个方面来考虑。

3.1 宏观制度方面

(1) 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实现科学规划与管理

各图书馆收藏的信息纷繁复杂、形式多样,那么,何种信息应该经过何种审批程序、依照怎样的技术路径、在多大范围内传播?可建议由政府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或由政府牵头成立全国性的类似图书馆联盟的行业组织,进行宏观管理、政策制定、沟通协调等工作,监督并确保信息的产生、提交和安全控制;制定科学详细的馆藏信息指导性分类标准,由各馆参照对自有信息进行分类,按照“公开发行利用的科技报告”、“自有研究成果”等不同信息来源渠道划分传播等级、范围,以建立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多层次信息收藏和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减少各自为政、标准不一的混乱现象,维护图书馆的行业形象,保障科研机构、作者合法权益,促进不同信息在不同范围内的充分共享和利用,实现科学规划与管理的目标。

(2) 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首先,《条例》的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立法活动的终结,而是预示着在新的立法层面上权利博弈的开始。协调社会技术快速发展与法律缺位的问题,必须加强修订立法,完善法律法规。任何一部法律都是在不断地修订中完善起来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也不例外^[4]。这也要求图书馆保证参与博弈的一贯性、连续性,在实践中为修订和完善条例积累事实依据,以提高博弈的有效性,这是图书馆界参与立法、影响立法最有力的行动,是图书馆界的共同任务^[4]。例如,图书馆界应该根据有效利用、合理使用原则,争取参与到版权法的修订过程中去,此外还可以参照国际惯例,将对图书馆复制权的限制或豁免延伸至网络环境下,为图书馆领域争取更多的利益。

其次,针对强调版权保护的《条例》,目前国内尚没有针对图书馆而制定的法律,更没有专门针对网络环境下图书馆的合理使用而设置相应条款、细则。迄今为止,一直没有一部完整的《图书馆法》对图书馆事业发展、资源建设方向以及图书馆协作、网络建设和资源共享做出科学规划和指导。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图书馆应积极倡导并参与《图书馆法》等专门法律法规的制定,结束社会公众利益在著作权立法中缺失的历史,形成著

作权立法博弈和制衡的局面。

3.2 图书馆方面

(1) 开发利用公共领域的信息资源

图书馆除了可以通过签订采购协议,与具有资质的资源提供商约定数字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权之外,还可以通过合理手段开发利用公共领域的信息资源。《条例》并未束缚图书馆利用公共领域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社会共享,公共领域的信息是最安全的,它既不会引起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付费的问题。即使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经过一定时期的保护后,也会自动进入到公有领域^[9]。因此,图书馆可以根据馆内人员优势,依托本馆专业研究特色,整合诸多公共领域信息资源,建立特色资源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公共领域的信息资源可以分为学术型资源和非学术型资源。学术型资源包括科学数据和科学新闻、科研成果、专利或产品说明以及高等教育教学课件等。在学术型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要注意:①参与国内外合作,走联合建设的道路;②促进中文预印本和印后本文库建设;③“授人以渔”,积极推介获取公共信息的途径、方法和伦理规范,鼓励用户自存档,共享研究成果^[2]。非学术型资源的开发一般以百姓生活为指针。为避免与电子政务重复建设,图书馆开发公共领域的信息资源要扬长避短,应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有针对性地开发建设。此外,还可以因地制宜逐步开发大众健康信息和与百姓生活相关的信息,借助网络平台整合公共信息资源,给予公众公平接触数字形式的知识和信息的机会,保障信息公平。

(2) 尝试建立知识共享许可机制

在学术界,学者们追求的不是自己的学术成果的经济价值,而是通过互相交流、互相评议,使自己的思想得到同仁们的认可,从而有利于学术的创作。基于这种理念,2001年在斯坦福大学正式成立了非赢利性组织——知识共享组织。知识共享也称创作共享(Creative Commons,简称CC)或者创作共用,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也是一种创作的授权方式。此组织的主要宗旨是增加创意作品的流通可及性,作为他人创作及共享的基础,并寻找适当的法律以确保上述理念。

万方数据

确切地讲,知识共享许可机制是指知识共享组织在遵守著作权法规定的前提下,构建一个可行的许可授权机制,通过拟定协议,让作者让渡一部分权利,或者无任何权利保留,其意义在于实现知识共享。知识共享许可机制的实质是通过作者自愿让渡一部分权利,让使用者更容易接近信息。CC作为一种平衡模式,服务于信息创作者、信息再创作者以及从创造性信息创作中获益的社会公众的利益,可以说是兼顾了信息资源共享中各方的利益^[10]。CC的理念和精神以及其授权设计一方面体现了信息资源共享的实质,另一方面也很好平衡了信息资源共享中信息所有与信息自由的利益冲突,开创了一个双赢的局面。

目前,国内尚没有图书馆与CC组织合作的范例,但它们的合作应该是极具可行性和发展前景的。图书馆知识共享许可机制的建立是通过图书馆联盟的方式实现的。图书馆界首先应联合起来,成立图书馆联盟,由图书馆联盟组织机构牵头,设计适合于图书馆信息服务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建立一个适合于学术研究人员进行学术交流的知识共享平台。

(3) 整合著作权授权模式,积极尝试版权补偿金制度

在《条例》的规定之下,授权成为网络环境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最有效的保护方式,也是实现信息生产者与信息使用者利益平衡的市场机制。传统的授权方式有著作权集体管理、授权要约、版权管理机构代理、一对一洽谈、共同体授权、“百货商店”授权等模式。笔者认为,在网络环境下,应结合我国目前图书版权的状况,形成以集体管理制度和版权补偿金制度为核心制度,辅之以授权要约模式、交叉许可模式等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管理模式。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指著作权人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他们的权利,即监视作品的使用,与未来的作品使用者洽谈使用条件,发放作品使用许可证,在适当情况下收取费用,并在著作权人之间进行分配。由于集体管理组织既要保障权利人的利益,又要维护公共利益,因此被认为是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理想选择。所有的版权授权模式都离不开集体管理组织的参与,它

也是数字图书馆版权授权模式中最核心的制度。因此,笔者认为,应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尽快制定出详细、具体、适合于数字图书馆发展的法律规则,并切实加以落实、实施。同时,应加大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培养社会公众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意识。

版权补偿金制度是许多国家在网络环境下的一种法律选择,也是维系版权人的私人利益与图书馆所代表的公共利益的平衡,构筑新的利益平衡机制的需要。补偿金制度的最大特点是“双向限制性”,一方面极大地制约了权利人的权利行使,使其绝对权利降格成为一种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另一方面又使公众利用作品的行为受到限制,使法律原本认同的许多“合理使用”行为变成了“法定许可”^[11]。其目的是使版权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在我国实行类似的补偿金制度,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和完善,由于集体管理组织在补偿金制度中充当着重要角色,从补偿金的收取到分配等一系列活动,都不可或缺;一是在版权补偿金支付上政府义务,由于图书馆是接受政府委托,按照政府授予的职权开展公益性服务的机构,如果由图书馆承担支付补偿金的义务,必然不利于公共政策的实施,还会使图书馆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而无力顾及自身事业的发展。因此,版权补偿金的支付应由各级政府来承担。在国外,实行了版权补偿金制度的国家,都是采取国家支付方式,补偿金来源于政府预算与拨款。近年来,随着我国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完全可以通过修改《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率先针对图书馆领域版权补偿金进行积极尝试,经实践成功后,可以进一步向其他数字版权领域推广与完善。

此外,还可以借鉴部分国家和政府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干预和监督下出现的诸如“扩展性集体管理”、“强制性集体管理”等新的授权模式,国内图书馆可以考虑采取法定许可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结合、授权要约模式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结合以及共同体授权模式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结合等整合模式来实现著作权专有与信息共享的利益平衡。

(4)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36—万方数据

文献资源共享的双赢

在网络环境下,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与利益,又要保证文献资源共享活动的安全开展,当务之急是要通过研发或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保护系统,加强计算机系统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通过采用各种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诸如访问控制技术、数据加密技术、信息确认技术、智能代理技术和数字水印技术等,防止除到馆读者或特定范围的馆外注册读者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以避免其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目前,上海数字图书馆即采用此类新技术手段,保证用户在网上浏览信息资料,但不能下载和打印,以此保护图书馆信息和知识产权^[11]。

除了上述硬技术手段之外,还可采用一些软技术手段来控制版权的使用,如主动征求著作权人的意见,对不愿让自己的著作上网公开的著作权人可申请将其作品从网站中删除。国家图书馆对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和网上服务,基本上采用这种模式。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数字权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技术的出现,版权内容提供商可以随心所欲地自定义加密方式,设置对最终用户的授权权限。例如,2001年只有北大方正电子和美国的 netLibrary 推广基于 DRM 技术的数字图书系统,把有版权保护的电子图书应用到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从 2002 年底开始,更多的 E-Book、DRM 技术及服务提供商推出了针对图书馆的产品,如 Adobe、Overdrive、Libwise 等;进入 2003 年后,DRM 及 E-Book 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越来越受重视。

4 结 语

尽管说通过版权法与信息传播保护条例,既充分保障了创作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激发了创作者的热情与活力,也维护了社会公众分享科学文化知识的权利,为人类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交流和信息资源共享创造了条件。然而,无论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平衡还是发挥公共信息机构的功能,都不能完满地解决信息资源共享中信息专有和信息自由这一实质性利益冲突。现状迫使我们去探求更为合适的制度或者模式来协调信

息所有权与信息自由的冲突,以使信息资源共享顺利进行。

虽然从立法和制度上对利益平衡进行完善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其过程是漫长的,作为利益平衡的“均衡器”,图书馆在著作权保护和信息使用之间起着重要的作用。在非网络时代,图书馆主要起到信息传播的作用。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图书馆的角色正在由信息的传播者向信息使用者、出版者的方向转变,图书馆可以在尊重现有财产权利安排的前提下,通过一系列具体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如开发利用公共领域的信息资源,建立适合于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知识共享许可机制,整合、优化现有的授权模式,积极尝试版权补偿金制度等,探索建立传播权保护与信息共享间的平衡,实现知识共享扩张与保护私有财产的双赢,达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李国新. 图书馆的网络服务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07(4): 31-33.
- [2] 吴慰慈,谷秀洁. 网上资源自由存取与图书馆服务[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07(4): 3-8.
- [3] 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EB/OL]. [2006-07-01]. http://www.gov.cn/zwgk/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
- [4] 秦珂.《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图书馆的影响和启示[J]. 图书情报工作 2007(5): 38-40.
- [5] Larrington, Jane M. Impact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n Libraries and Library Users [J]. Against the Grain, 2007, 19(4): 26-30.
- [6] DUFFA. Information societystudies [M]. New York: New York Rout ledge 2000: 221.
- [7] 杨海平. 数字出版物复制权的中外立法比较研究[J]. 图书馆杂志 2004(4): 7-9.
- [8] 庄善洁. 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的利益平衡机制研究[D].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06 43-45.
- [9] 宋占茹, 齐宝莲. 我国国情下高校图书馆信息资源共享[J]. 图书馆学刊 2008(1): 91-92.
- [10] 尤丽, 刘青. 信息资源共享利益平衡机制之 CC 模式探讨[J]. 图书情报工作 2008(5): 95-98.
- [11] 许波, 马海群. 从公共借阅权制度到数字版权补偿金制度的理性思考[J]. 情报资料工作 2006(4): 69-71.

Right of the Communication and the Library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Yu Li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 intends to protect the owner's right, meanwhile, through the "fair use" and "legal license" clause to limit the owner's right and balance the benefits between the transmission right of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 But the protection transmission right of information network makes some conflicts and influence on the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ries many ways to enlarge the more spaces of library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and realize the maximum social benefits of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uch as try to establish special organs to manage the information by classification and transmission by grade, active develop and use the information resource in public realm, establish the license mechanism of knowledge sharing, take part in the system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etc.

Keywords: information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balance of interests, protection of transmit right, library